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目前,南京港集团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事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

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后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32号),披露了公司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协商,就上述两家公司的收购及增资事项基本达成一致,并就上述事项签署了《交易框架协议》。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天意影视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2015-043号)。

日前,公司收到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发来的工商变更通知书,浙江天意影视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9,055,102	51%
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8,700,000	49%
合计	15,000,000	100	17,755,102	100%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48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青龙控股于2014年8月4日质押给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塔桥支行的28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因已还清贷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8月6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青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9,598,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8%;青龙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6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业主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37,706,036.64元投标报价中标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通州支线工程PCCP管道制造第二标段项目。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通州支线工程PCCP管道制造第二标段

2、项目内容:为2×2.4标(桩号范围+4-6945.7+4485.9+211.6)提供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管段设计、制作、防腐、检测、搬运及安装技术服务等。

3、中标金额:37,706,036.64元

4、计划工期:2015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生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通州支线工程项目PCCP管道制造招标方案和分标方案已

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北京首建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人。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3、最近一个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陆万零壹拾陆元陆角肆分(¥37,706,036.64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1%,本项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须在2015年8月4日起30日内,携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到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建设单位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67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0%。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份36,00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2%;累计质押股份257,1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9%。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唐小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唐小毅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实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5-012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出售房地产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出售房地产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8月2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春兰集团泰州市迎宾路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4日

至2015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A股股东
1	关于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出售房地产业务的议案	√	

1.该议案已被撤回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相关

内容详见2015年8月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